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文件

万环建〔2024〕5号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 关于精品骨料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华新水泥（万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精品骨料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等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专家组评审意见。该项目位于万源市官渡镇玛瑙溪村华新水泥（万源）厂区内，属于技改项目。项目在原“150万吨废石资源综合利用骨料生产线项目（干法工艺）”的产能中，分流60万吨骨料原料，采用水洗制砂的湿法生产工艺，制成碎石及机砂等产品，本项目不新增产能。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封闭式生产车间1个，占地面积约600m²，车间内布置有缓冲仓、振动筛分机、制砂机、轮式洗砂机及尾砂回收脱水一体机等。配套建设废水处理设施等及封闭式产品堆

场。本项目总投资 1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8.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87%。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禁止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建设单位已取得《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311-511781-07-02-886621】JXQB-0172 号。项目对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区域“三线一单”的环境管理机制要求，该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和减缓，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环境质量将得到控制，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贯彻落实“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完善项目环保措施和设施，保证环保资金投入到位，环保设施建设到位。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认真落实项目所涉及的各项环保措施。

2.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废气：落实施工场地扬尘治理管控措施，采取围挡施工、洒水防尘等措施。废水：建筑材料采用雨蓬遮挡，设临时沉砂池收集施工废水处理后全部回用。噪声：施工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的先进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位置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固废：施工时的建筑垃圾和池体开挖产生的少量土石方，可及时在施工场地低洼处回填，或及时外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弃土场处置；废弃建筑材料主要为废弃钢材或彩钢板等，统一收集后及时运至废弃资源回收站。

3. 严格落实营运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采用封闭式皮

带廊道平稳输送。建设封闭式生产车间，将缓冲仓、制砂机等设备布置在车间内。在缓冲仓仓顶落料处采取喷雾降尘措施。选用立轴冲击式制砂机，设备能实现封闭式运行；设置封闭式产品堆场，产品运输时对车辆加盖篷布密闭运输，依托万源华新水泥厂区内的已有硬化道路和车辆冲洗设施，降低运输扬尘污染。

4. 严格落实营运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设废水处理系统1套，包括污水池、集水池、浓缩罐以及清水罐等，配套加药设施及水泵等，采用“絮凝沉淀”工艺，将生产废水处理全部回用不外排。在生产区以及产品堆场设截水沟或围堰收集散排水，汇入污水池处理后回用，避免场地内散水漫流。在厂区地势低洼处设置雨水池，厂区周围设截水沟，收集地面的初期雨水处理后作为生产补充水回用。

5.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优选环保型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基础减振，设置封闭的生产车间、实行建筑隔声，同时对高噪声设备采用二次密闭。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优化布局、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合理安排生产及运输作业时间、降低噪声影响，确保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6. 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废水处理产生的沉淀泥砂通过输送皮带输送至万源华新水泥熟料生产线的石灰石均化库，做水泥生产的原料。危险废物依托万源华新水泥已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转运至万源华新水泥城市生活垃圾的水泥窑协同处置生产线焚烧处置。

7. 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建设单位应加强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的管理工作，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危废间，确保落实防风、防雨、防渗、防漏、防晒及

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危废流失进入外环境。编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8. 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前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

由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官渡镇人民政府、万源市经信局、四川省献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2日印发
